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OWER NEW ENERGY CO.,LTD	文件编号	PW-RMI001
	文件版本	A/1
供应链无冲突矿产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 1 页 共 8 页

1. 目的

为防止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区域的相关矿产用于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们”）的原材料上，执行公司对矿产的负责任采购政策，改善供应链的条件，支持区域采购计划，使得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区域未来有合法贸易。公司致力于对供应链尽职调查，确保 Ta（钽）、Sn（锡）、W（钨）、Au（金）、Co（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这类金属并非通过非政府武装团体或非法集团从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区域之矿区开采或是徇非法途径取得。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对含有相关矿产的原材料供应链的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3.1 冲突矿产：根据 2010 年通过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金融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的法律定义，“冲突矿物（3TG）是指”：1）金（Au），钽（Ta），钨（W），和锡（Sn）金属矿物或其衍生物；或 2）任何由美国国务卿定性为引起刚果民主共和国或毗邻国家或地区财务冲突的矿产及衍生物。

3.2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特点是存在武装冲突、大范围暴力活动或其他有害于民众的风险。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国际冲突或非国际冲突，有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也有可能是解放战争、叛乱、内战等。高风险地区是指有可能存在政局不稳或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以及广泛暴力活动的地区。通常这类地区的特点是存在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国内法律的现象。

3.3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分享国际公认的国境线的 9 个国家，包含：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布)、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3.4 尽职调查：指企业为了识别和解决供应链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矿产风险所应采取的管理步骤，从而防范或降低与其活动或采购决定相关的不利影响。

3.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制定了《经合组织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内含详细建议，可帮助公司充分尊重人权，避免因其矿物采购的决定和行为而加剧冲突。该指南适用于可能从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地区采购矿物或金属的任何公司。经合组织指南适用于全球范围内的所有矿物供应链。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OWER NEW ENERGY CO.,LTD	文件编号	PW-RMI001
	文件版本	A/1
供应链无冲突矿产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 2 页 共 8 页

3.6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在解决钴供应链的责任矿产上，推出了两个标准：《中国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

3.7 责任矿产倡议RMI：责任矿产倡议（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2008年由负责任商业联盟 RBA（前称电子行业公民联盟）和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倡议组织（GeSI）发起成立的组织，旨在解决与供应链中负责任的矿物采购相关的问题，促进理解并有助于减轻供应链中原材料提取和加工的显著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3.8 责任钴矿倡议RCI：责任钴业倡议（Responsible Cobalt Initiative, 简称RCI）是于2016年由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牵头，联合众多钴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起成立的国际性倡议，宗旨是系统识别、预防和应对钴供应链上的社会和环境风险，采取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减少负面影响，改善社区生计，致力于构建包容、可持续、负责任的钴供应链，目前成员由近30家骨干企业组成。鉴于国际社会已经将供应链尽责管理的要求延伸至钴、锂、镍、铝、铜、锰、云母、石墨等新能源关键矿产，责任钴业倡议2022年11月变更为“关键矿产责任倡议”（英文名称为Responsible Critical Mineral Initiative, 简称依旧为RCI），吸纳更多新能源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及使用含有钴、锂、镍、铝、铜、锰、云母、石墨等原料的采选、冶炼、加工、贸易、电芯、整车和品牌商等）、行业组织及相关机构加入，共同打造新能源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机制与对话平台。

3.9 中等规模和大规模采矿（LSM）：大规模采矿指以大量资本、重型设备、高技术和显著劳动力（大中型）为特征的，不被视为 SSM/ASM采矿的所有正式开采作业。

3.10 小规模采矿（SSM）：大约在1970年前后，矿业界开始关注小矿开采问题，提出了小矿开采的概念。这时主要强调的是矿山规模小，而不强调其技术装备是先进还是落后，其采矿者是富有还是贫穷。

3.11 手工开采(ASM)：专指手工开采的小矿，不用任何现代机械设备，使用的是最原始的淘沙盘、十字镐、铁锹之类的工具。手工开采是从小矿开采中分离出来的一种采矿方式，聚积了欠发达国家最大、最穷的小矿开采群体。

3.12 责任矿产保障流程RMAP：责任矿产保障流程（Responsible Minerals Assurance Process），依照OECD的五步法进行对照检查，判断地区风险、警示类型，对高风险等对照检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OWER NEW ENERGY CO.,LTD	文件编号	PW-RMI001
	文件版本	A/1
供应链无冲突矿产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 3 页 共 8 页

查表逐项比对，确保符合；对不符合列出整改计划，或者严重不符合停止或暂停交易一定时间。

3.13 低风险区域：矿山和冶炼厂、精炼厂不在上述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在政治稳定的国家，劳工人权、安全环保有保障的大型矿山公司，或者在国际组织认可的供应商名单里面的企业，满足如下特征的一条或多条特征：（1）国际品牌客户批准的白名单范围内供应商；（2）国际组织认可的协会成员（如国际铜业协会、国际黄金协会、伦敦金属交易所、国际铝业协会、RMI公开的合规矿产名单等）；（3）位于长期政治稳定国家如 G20 国家的国际大型公司，中国大型矿山/上市公司/或世界 500 强且没有海外矿山，或者中国大型矿山的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且国内矿山可冶炼且海外矿山就地冶炼销售无需运输到国内冶炼。中国的矿山基本都符合低风险，关键证据：都是国营企业，上市公司，销售过千亿的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企业，高度自动化的大型矿山，非手工矿，因为中国实施了撤销关停合并小矿山，集中到大矿产、取消产能等国家政策；上市公司有严格的安全环保、劳工人员、反腐败的制度和组织，有外聘的财务审计，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部分企业已经加入伦敦金属交易所、责任钴矿倡议等组织；国内矿产冶炼足够锂电池供应链用途（锂离子电池通常用量占国内矿山比例为千分之几到百分之几）；海外矿产就地冶炼出口销售；无需海外矿产运输到国内，因为避免关税和运费。

3.14 冶炼厂：粗炼厂或精炼厂是指购买并加工矿石、矿渣、回收料、报废料从而提炼成金属或含金属的介质。从原矿加工成为中间品的金属、金属粉体、金属锭、金属条、金属粒子、金属氧化物、金属盐类等。术语“冶炼厂”和“精炼厂”在各类型的刊物经常互用。

3.15 精炼厂：精炼厂是指从回收料或报废料资源中采购和加工矿石、矿渣和/或原料并由此生成精炼金属或含有中间产品的金属的公司。其产物可以是纯的（99.5% 或以上）金属、粉末、铸块、棒条、颗粒、氧化物或金属盐。

3.16 独立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就冶炼厂审计而言，“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是指能够按照制定的标准对冶炼厂或精炼厂的尽职调查体系进行评估的私营机构。为保持中立和公正性，此类机构及其审计团队不得与被审单位存在利益冲突。

3.17 风险警示信号：管控的风险警示信号分为原料来源地和运输路线警示信号、供应商相关警示信号、特定情况下的警示信号。

4. 职责

4.1 总经理



4.1.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社会劳工/道德准则及客户要求，对管理中履行企业负责任采购行为职责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4.1.2 代表公司就负责任采购有关部门事宜对外进行沟通和联络。

4.2 研究院分析品控部

4.2.1 负责识别实际产品生产中所需的材料，提出材料采购需求。

4.2.2 负责监督尽责管理体系运行，确保只能从“非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区域”的冶炼厂进行采购；

4.2.3 负责向供应商传达尽责管理政策，要求供应商接收确认并回复《供应商行为准则》、《负责任矿产采购的供应商标准》、《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对供应商提交的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归档；

4.2.4 负责组织对供应链进行风险评估，尽职调查和现场审核；

4.2.5 负责填写回传客户的相关调查报告如调查表、供应链调查清单等，以及回签客户的《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应对客户和第三方对于尽责管理审核的内容。

4.3 供应链管理中心：

4.3.1 根据材料采购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协助研究院要求供应商对供应物料原材料来源进行调查，确保所采购的材料都符合公司负责任采购政策的要求。新供应商首次批量来料时，确保供应商已提供《无冲突矿产承诺书》和《KYS调查表》。

4.3.2 负责接收保管原料，做好相关出入库记录以便进行追溯。

4.4 营销中心：负责接收客户要求并将之反馈给公司内部，回复客户信息。

4.5 战略管理中心：负责协助审核处理相关方对于负责任采购的官方声明与澄清。

5. 管理要求

5.1 建立企业管理体系

5.1.1 向所有的金属材料供应商传达本公司《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并要求回签帕瓦新能源《供应商行为准则》和《负责任矿产采购的供应商标准》；

5.1.2 建立由总经理领导、研究院、供应链管理中心、营销中心、战略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尽责管理工作组，为供应链尽职调查提供支持；

5.1.3 建立针对矿产供应链的管控和透明体系；

5.1.3.1 对涉及相关矿产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分析品控部SQE和供应链管理中心采购经理每年需集中调查1次；客户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客户要求执行，供应商供应链冶炼厂、精炼厂、回收商的矿产来源发生变更时，需重新进行供应链尽责管理调查；针对回收商开展尽责调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OWER NEW ENERGY CO.,LTD	文件编号	PW-RMI001
	文件版本	A/1
供应链无冲突矿产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 5 页 共 8 页

时，需明确回收料的构成为100%废锂电池及正极片，不得混入其他精炼厂物料。

5.1.3.2 SQE负责制定供应商年度尽职调查计划（可结合质量体系同步进行），新供应商的调查资料由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发出（随建档资料一起发出）；

5.1.3.3 SQE负责对回传表单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5.1.4 开展年度培训

5.1.4.1 外部要求培训：研究院负责将客户政策及培训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1.4.2 内部要求培训：研究院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和工作制度要求制定培训资料，每年度对公司内部尽责管理相关人员开展一次培训。

5.1.5 管理评审

每年由研究院组织内部针对上一年度尽责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管理评审，输入尽责管理政策、相关目标完成情况、尽责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内外部审核结果、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和处理结果、预防和纠正措施的实施状况及其有效性等。输出尽责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有效性的改进、确定下一年度的改善目标和措施。

5.1.6 申诉管理

5.1.6.1 申诉渠道：针对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开通内外部申诉渠道，发布尽责管理公用邮箱地址（CSR@zhujipower.com），鼓励内部员工和商业伙伴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接收相关方尽责管理方面的投诉或联络、调查、通告等事宜。接收到相关方的关注或不满投诉后，由研究院主导，转达对应责任部门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回复相关方或公示发布。

5.1.6.2 申诉者保护：公司在处理申诉时将遵循事实、程序、保密、及时原则，受理人员对申诉信息严格保密。申诉材料应作为机密级资料严格管理，未经公司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得调阅。严禁将申诉材料转到被申诉方手中，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5.2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风险

5.2.1 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对供应商的年度尽职调查资料绘制金属供应链地图。并依据《帕瓦新能源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识别管理办法》对钴供应商供应链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识别结果列入《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识别表》中，每年至少确认更新一次，有重大风险信息变更或发生时，即时进行更新。

5.2.2 参考标准

5.2.2.1 冲突，主要考虑对一个地区是否是一个武装冲突状态或者受冲突影响后的脆弱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OWER NEW ENERGY CO.,LTD	文件编号	PW-RMI001
	文件版本	A/1
供应链无冲突矿产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 6 页 共 8 页

区的评估；

5.2.2.2 管治，主要考虑对一个地区的脆弱、缺乏管治和安全达到何种程度的评估；

5.2.2.3 人权，主要考虑对一个地区是否是一个受到广泛和系统性的国际法律的违反（包括人权侵犯）的影响的地区。

5.2.3 参考资源

5.2.3.1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金融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中对“冲突矿物”及所禁止的源产地国家的定义；

5.2.3.2 《欧盟冲突矿物条例2017/821》（European Union Conflict Minerals Regulation 2017/821）第14.2条，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DG Trade)公布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s)的指示性、非详尽和定期更新的清单；

5.2.3.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综合制裁名单；

5.2.3.4 针对冲突，参考“海德堡冲突晴雨表（Heidelberg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onflict Research）”中对于全球冲突总览的等级数据；

5.2.3.5 针对治理，参考“全球腐败感知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数据；

5.2.3.6 针对人权，参考“脆弱国家指数（Fragile States Index）”数据，以及“全球见证（Global Witness）”、“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矿区和社区（Mines and Communities）”等机构的网络动态报告。

5.2.4 加强型尽职调查：对识别为触及风险警示信号的供应商进行加强型尽责调查，进一步评估供应链上存在的风险并形成记录，收集可用信息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RMI官网公开的关联信息；
- 2) 由第三方或联合第三方进行的现场考察报告；
- 3) 新闻报道；
- 4) NGO 报告；
- 5) 必要时开展实地评估。

5.2.5 尽责管理现场审核

5.2.5.1 合格供应商审核时机：对于未通过RMAP认证或经调查存在其它潜在风险的合格供应商、生产型主要供应商，SQE每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审核计划进行二方审核抽查，确认精炼厂/回收商的尽责管理情况，推进改善；对于尽责管理基础薄弱的供应商必要时开展现场/线上体系建设辅导培训。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OWER NEW ENERGY CO.,LTD	文件编号	PW-RMI001
	文件版本	A/1
供应链无冲突矿产管理制度	页数/页码	第 7 页 共 8 页

5.2.5.2 新供应商现场评估时机：对于新导入的供应商跟随新供应商准入审核一起开展尽责管理现场/线上审核。

5.2.5.3 现场评估记录在《供应商责任矿产审核清单》中。

5.3 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

5.3.1 就供应链风险评估结果向指定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及采购进行通报；

5.3.2 根据以下情况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 1) 供应商积极配合整改，在降低风险的整个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
- 2) 供应商不配合整改，在不断协商推动供应商整改、降低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贸易；
- 3) 在风险减缓失败，或公司有理由认为风险减缓措施不可行或无法接受的情况下，终止与供货商的合作。

5.3.3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对高风险供应商提出风险缓解限期整改要求，供应商提供风险缓解计划措施、责任人、跟进整改结果，SQE将风险缓解措施和实施进度记录在《钴供应链风险缓减与应对》表中，及时跟进供应商的反馈信息、关注、意见等，每半年确认一次风险缓解措施的实施情况，对风险降低工作的成效进行监测和跟踪，并向指定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反馈。必要时可以通过与地方和中央政府部门、上游企业、国际组织或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在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实施和监测风险管理计划过程中受到影响的第三方展开合作和/或协商来完成计划。

5.4 开展供应链定点尽职调查独立第三方审计

5.4.1 积极接受RMI及客户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独立审计；

5.4.2 推进供应链上的精炼厂/回收商接受RMI审核，确保整个供应链的合规性。

5.5 报告供应链尽职调查的情况

5.5.1 分析品控部根据上年度的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每年1月份编制尽责管理年度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在公司网站上、公司公开年报上进行公示披露。

6. 相关文件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CAHRAs）识别管理制度》

7. 相关表单

JL-PW-RMI001-01 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

JL-PW-RMI001-02 KYS调查表

JL-PW-RMI001-03 供应链责任矿产调查表



JL-PW-RMI001-04 钴供应链风险缓解与应对

JL-PW-RMI001-05 供应商责任矿产审核清单

8. 附件

附件1 《供应商行为准则》

附件2 《负责任矿产采购的供应商标准》

附件3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